

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 年 10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
107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60193082 號函備查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各項招生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，設立招生委員會(以下稱本招生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專班主任、各學位學程主任，以及招生策略中心主任所組成。
- 三、本招生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，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；置副主任委員，由副教務長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。
- 四、本招生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主持。會議須有是類招生類別之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列席。討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五、本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招生委員會議，以訂定招生規定，審定各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招生事項，編訂招生簡章，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，議決各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，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本招生委員會會議，應出席委員為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招生策略中心主任，餘委員依據參加招生類別分別訂定之，以博士班、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／產業碩士專班)、學士班、境外生招生(含外國學生、僑生、陸生)為招生類別，如博士班則以各設有博士班之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主管或該單位招生委員會召集人為該類招生類別之委員；境外生招生則以參加境外生招生之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主管或該單位招生委員會召集人為該類招生類別之委員。
- 六、本招生委員會下另設常務委員小組，於本招生委員會例行會議外時間，負責處理招生試務緊急事件(如招生爭端或違規、負責議定及發佈因應重大事故延期考試等之決定及相關處理措施)之處理及裁決、擬訂招生策略。
前項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招生策略中心主任，其他委員若干人(任期 1 年)，或該事件之相關招生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主管或該單位招生委員會召集人組成，由主任委員不定時召集之，所做成之決議應於下一次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報備查。
前項其他委員之人數及人選由主任委員決定。
- 七、本招生委員會會議，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。
- 八、本校各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，應設招生委員會(為系級)，其組織及相關規則由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自訂，惟委員人數至少三人(含)以上，系主任(所長、班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)應為當然委員。
- 九、本招生委員會下以任務編組方式設報名、試務、命題、印題、製卷、閱卷、分發榜示、總務、資訊、財務、會計、出納等工作組，分別負責執行招生相關工作，各工作組置組主任一人，每學年度由主任委員委派及指定工作任務，並得各設幹事若干人，人選

由組主任遴選。

十、本招生委員會視需要召開工作組工作協調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擬訂各工作組任務及幹事聘任事宜，依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招生日期訂定工作行事曆並監督執行。

十一、本設置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簽核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